**教学工作委员会、教材工作委员会2017—2018年度**

**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课题研究申报办法**

为全面落实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职教战线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现将2017—2018年度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课题研究申报办法公布如下：

**一、申报对象**

 课题申报对象为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教材工作委员会各理事单位、各研究中心、各省市职教学会教学研究会、教学研究机构、职业院校和教材出版、发行机构。

**二、申报的相关材料**

1．教学工作委员会、教材工作委员会2017—2018年度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课题研究申报办法

2．教学工作委员会、教材工作委员会2017—2018年度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课题研究指南

 3．教学工作委员会、教材工作委员会2017—2018年度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课题研究申报表

**三、申报人条件**

1.课题申报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能承担具体研究任务，并具有一定的组织实施能力；

3.每个课题限报1名负责人；

4.每位负责人只能承担1个课题；

5.**每个单位申报课题限4个以内。**

**四、选题要求**

1.选题以《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教材工作委员会2017—2018年度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课题研究指南》为依据。

2.具体确定选题时**不能将所发布的选题作为申报课题名称**，应根据《指南》及课程教学中的实际问题选定研究主题，并聚焦热点、重点问题，进一步细化课题研究目标、范围，注重研究方法和研究主题的契合性。

3.选题文字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一般不加副标题。**

**五、申报表填写，择优立项**

1.课题立项申报表由课题负责人填写，一式三份，A4纸打印，于2017年4月18日前报送科研处A411办公室。同时发送相应电子邮件，邮箱：zzcjxykyc@163.com。课题研究时间为收到立项通知至2018年12月，2019年1月进行课题验收。

 2.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教材工作委员会拟聘请有关专家对申请立项课题进行评审、认定，并择优立项。

 3.批准立项的课题，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教材工作委员会将进行编号注册，并将1份签署批准立项意见的申报表返回申报人。

 4.申报人收到批准立项的通知后，即可组织有关人员开题，并进入实质性研究。

 5.为提高此次课题研究水平和结题率，秘书处拟将于2017年5月组织“立项课题负责人研讨培训班”，邀请教育部有关领导和专家对课题负责人进行培训。

**六、课题研究成果的验收及评审**

 1.课题研究成果包括课题研究总报告、相关论文和实践案例、多媒体课件等佐证材料。

 2.课题研究结题后，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教材工作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申请验收的课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者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教材工作委员会颁发验收合格证书。

 3.对验收合格的课题，专家组将进行评审，评出一、二、三等奖，并颁发获奖证书。

 4.对获得一、二等奖的部分课题，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教材工作委员会将汇编成册，由出版社正式出版，或择优在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教材工作委员会相关“教学论坛”上交流。

**七、研究经费及评审费**

本次课题研究分为“重点方向课题” 和“一般方向课题”。

1.对申报重点方向课题的，将组织专家审定，遴选出4～5份。对这些课题，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教材工作委员会员会将给予研究经费支持，中期检查验收合格的，先支付研究经费1万元，终评获得二等奖以上的再支付继续研究经费1万元。课题研究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财务制度，履行有关课题研究的财务手续。

2.“其他申报课题”课题研究经费由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自行筹措解决。

3.课题的申报、评审，课题的验收、表彰等所需经费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教材工作委员会筹措解决，不收申报费、评审费和表彰费。